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杜治付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